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迈信林

股票代码：688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冰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迈信林”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迈信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迈信林/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白冰
出让方	指	张友志
受让方	指	白冰、徐迎辉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张友志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7,271,333 股转让给白冰先生，将其持有的 7,271,333 股转让给徐迎辉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白冰先生受让张友志先生持有的 7,27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导致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白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9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白冰先生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另一受让人徐迎辉先生达成一致，通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来达成合作，其作为战略股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与出让方张友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白冰先生以 23.10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友志先生持有的 7,27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与受让方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友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000	42.91	47,857,334	32.91
白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271,333	5.00
徐迎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271,333	5.00
合计		62,400,000	42.91	62,400,000	42.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主体

甲方（出让方）：张友志

乙方 1（受让方）：白冰

乙方 2（受让方）：徐迎辉

以上乙方 1 和乙方 2 在本报告书中合称为乙方，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转让背景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白冰先生与徐迎辉先生。白冰先生所创立的光子算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注于光互联算力集群系统的构建、交付与运营，徐迎辉先生及其团队在国产算力中心机房建设、配套采购、客户服务层面有着较大的优势。

双方一致同意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转让 10.00% 股权，白冰先生与徐迎辉先生各受让 5.00% 股权来达成合作，白冰先生与徐迎辉先生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

（三）双方合作模式

公司与受让方徐迎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新的国产算力运营公司，重点开展国产算力的全方位运维服务。

未来合作模式主要为：白冰先生及其团队主要提供光子算力芯片解决方案，徐迎辉先生主要负责国产算力中心配套设备采购、建设、维护、推广、运营等工作。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14,542,666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乙方 1 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7,27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乙方 2 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7,27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五）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以每股 23.10 元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 1 受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67,967,792.30 元，乙方 2 受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67,967,792.30 元。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 同意，本次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10%，金额为人民币 16,796,779.23 元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即第二笔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33,593,558.46 元；

(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 6 个自然月内，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即第三笔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117,577,454.61 元。

（六）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后续权利义务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尽快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文件，并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2.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对标的股份的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股东应有的相应权利或义务。

（七）税费

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三、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白冰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迈信林	股票代码	688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271,333 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